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2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5、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

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、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8,017,238.06 元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〔2016〕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影响损益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金额（2016 年）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	税金及附加、管理费用	1、税金及附加调增 4,953,713.84 元； 2、管理费用调减 4,953,713.84 元；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